

全人教育中心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(中心) 教育目標	科(中心) 核心能力	科(中心) 核心能力說明	科(中心) 核心指標
培育敬天愛人之通識全人	尊重生命	1. 具備尊重生命與健康照護的生活能力	1-1. 能尊重他人與建立生態永續發展的意識 1-2. 能照顧自我與珍愛生命 1-3. 能面對生命處境尋求和好並調適自我
	關懷社會	2. 具備肯定人性尊嚴、民主素養、關懷社會與愛護環境的正向人生觀	2-1. 能擁有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 2-2. 能實踐公民德行，主動參與勞作教育、社會關懷、志願服務等工作 2-3. 能建立人我和諧關係
	批判創新	3. 具備創新應變、批判性與科學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	3-1. 能批判並運用科學邏輯正向創新思考 3-2. 能應用基本資訊處理或程式設計能力於生活及工作上 3-3. 能運用邏輯思考，主動發掘問題並積極解決
	溝通合群	4. 具備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通識基礎知能	4-1. 能傾聽、接納並與同儕互助合作完成團隊任務 4-2. 能運用清晰順暢的文字與口語表達個人想法與意見 4-3. 能運用基礎外語溝通技巧 4-4. 能信守職場倫理及工作本分，並展現專業服務態度
	終身學習	5. 具備主動探索知識與終身學習的能力	5-1. 能養成規劃與安排個人學習活動習慣 5-2. 能主動檢索與彙整資料並吸收新知
	藝文賞析	6. 具備藝文欣賞與品味生活的能力	6-1. 能主動賞析文藝創作並體會生活之美 6-2. 能養成主動閱讀人文科普書籍習慣